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928號

原告 趙曉梅

被告 蔡英豪

蔡榮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萬元，及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；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乙○○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就被告乙○○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加入由陳冠宇等人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騙集團（下稱系爭詐騙集團）後，擔任系爭詐騙集團負責提領贓款之取款專員（即俗稱車手），且其可預見依不詳之人指示向他人收取款項，極有可能係他人因詐騙集團施用詐術遭詐欺之犯罪款項，倘再依指示交付他人，極可能產生掩飾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上開結果，亦與容任之不確定故意，與系爭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

01 散布而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
02 由不詳之系爭詐騙集團成員，於不詳時間，利用電腦設備連
03 結網際網路，在影音平台YOUTUBE之網頁上散布虛假之投資
04 廣告，以「假投資真詐財」之方式詐騙不特定被害人，適於
05 112年6月16日某時，原告見聞該廣告後，不疑有他，陷於錯
06 誤，按該廣告內容之引導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胡睿
07 涵」、「劉曉倩」等系爭詐騙集團成員為好友，嗣原告與系
08 爭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9月29日14時39分許，在臺南市
09 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（下稱事發地點），面交給付現金新臺
10 幣（下同）47萬元。而被告甲○○則於112年9月29日14時39
11 分前之某日某時，依系爭詐騙集團上手指示，持手機列印偽
12 造之「鴻博投資有限公司」工作證（姓名：黃弘瑞）1張、
13 「鴻博投資有限公司」現金收款收據1張後，再於同年9月29
14 日14時39分許，抵達事發地點向原告收取現金47萬元，並出
15 示前揭偽造之「鴻博投資有限公司」工作證（姓名：黃弘
16 瑞）取信於原告，並出示前揭偽造之「鴻博投資有限公司」
17 現儲憑證收據供原告簽名而行使之，接著被告將上開47萬元
18 贓款放置在事發地點附近之不詳地點之廁所內，以此方式將
19 贓款47萬元交付予系爭詐騙集團上手，藉此輾轉製造金流斷
20 點，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，致原告
21 受有47萬元損害（下稱系爭犯行）。

22 (二)被告甲○○所為系爭犯行，經本院少年法庭以113年度少調
23 字第688號裁定，認為被告甲○○固涉犯詐欺犯行，惟其業
24 因涉犯加重詐欺等非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少護字第81號等
25 合併宣示裁定令其應施以感化教育，則本件系爭犯行應無再
26 受其他保護處分執行之必要，諭知不付審理在案（下稱系爭
27 少年事件）。而被告甲○○為系爭犯行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
28 之損害，原告爰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甲○○賠
29 償損害，另被告甲○○於系爭犯行時尚未成年，被告乙○○
30 為其法定代理人，未善盡管教被告甲○○之義務，應依民法
31 第187條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

01 帶給付原告4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之答辯：

04 (一)被告甲○○：伊對於原告請求，沒有意見等語。

05 (二)被告乙○○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9 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」、
10 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1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
12 行為人。」、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
13 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
14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、
15 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16 (二)本件原告上開主張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少年事件卷宗
17 核閱無誤，且被告甲○○對此亦未表示爭執，並表示對於原
18 告之請求，沒有意見等語，則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
19 原告上揭主張，應堪採信。而被告甲○○所為系爭犯行，致
20 原告受有上揭財產上之損失，則參諸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
21 185條等規定，被告甲○○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
22 任。另被告乙○○於被告甲○○為系爭犯行時，係被告甲○
23 ○之父親即法定代理人，其未善盡應保護教養、監督被告甲
24 ○○之義務，致被告甲○○觸犯系爭犯行，則原告依據民法
25 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乙○○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
26 任，亦屬有據。綜上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
27 185條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7萬
28 元，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29 條規定，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被告甲○○
30 自113年12月27日、被告乙○○自113年12月21日）起，均至
31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02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3 告假執行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
04 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6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
07 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2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16 書記官 魏慧夷